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6-154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程艳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17 号）。

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所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程艳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神码软件 神州控股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神州信息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承诺期限：自2016年6月13日开始，长期有效。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神码软件 神州控股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承诺内容：</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 （1）神州信息原有主营业务，即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农业信息化、应用软件以及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以及（2）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新增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除神州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任何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ATM等金融自助设备、农村信息化、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给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本公司今后作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承诺期限：自2016年6月13日开始，长期有效。</p> <p>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神码软件 神州控股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承诺内容：</p>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p> <p>承诺期限：自2016年6月13日开始，长期有效。</p> <p>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神码软件	因信息披露不实而锁定股份的承诺	<p>承诺内容：</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承诺期限：自2016年6月13日开始，长期有效。</p> <p>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程艳云、吴冬华、南京博飞	业绩承诺及补偿	<p>承诺内容：</p> <p>承诺华苏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净利润（具体以归属于母</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南 京明通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陈 大龙、李晶、 吴秀兰、常 杰、王计斌、 施伟		<p>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分别不低于5,760.00万元、7,100.00万元、8,840.00万元。若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承诺人将以股份或现金补偿上市公司。</p> <p>承诺期限:自2016年5月24日开始。</p> <p>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程艳云、吴冬 华、南京博飞 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上 海瑞经达创 业投资有限 公司、南京明 通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陈大龙、 李晶、吴秀 兰、常杰、王 计斌、施伟	股份锁定期 承诺	<p>承诺内容:</p> <p>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瑞经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 数量(股)</th> <th>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股份 数量(股)</th> <th>合计(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程艳云</td> <td>-</td> <td>8,527,926</td> <td>8,527,926</td> </tr> <tr> <td>2</td> <td>吴冬华</td> <td>-</td> <td>7,735,638</td> <td>7,735,638</td> </tr> <tr> <td>3</td> <td>博飞信投 资</td> <td>-</td> <td>2,808,225</td> <td>2,808,225</td> </tr> <tr> <td>4</td> <td>瑞经达</td> <td>757,395</td> <td>-</td> <td>757,395</td> </tr> <tr> <td>5</td> <td>明通投资</td> <td>-</td> <td>838,887</td> <td>838,887</td> </tr> <tr> <td>6</td> <td>陈大龙</td> <td>-</td> <td>716,097</td> <td>716,097</td> </tr> <tr> <td>7</td> <td>李晶</td> <td>-</td> <td>715,698</td> <td>715,698</td> </tr> <tr> <td>8</td> <td>吴秀兰</td> <td>-</td> <td>705,251</td> <td>705,251</td> </tr> <tr> <td>9</td> <td>常杰</td> <td>-</td> <td>119,349</td> <td>119,349</td> </tr> <tr> <td>10</td> <td>王计斌</td> <td>-</td> <td>105,308</td> <td>105,308</td> </tr> <tr> <td>11</td> <td>施伟</td> <td>-</td> <td>63,185</td> <td>63,185</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757,395</td> <td>22,335,564</td> <td>23,092,959</td> </tr> </tbody> </table> <p>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p> <p>承诺期限:自2016年6月13日开始。</p> <p>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序号	股东名称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 数量(股)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股份 数量(股)	合计(股)	1	程艳云	-	8,527,926	8,527,926	2	吴冬华	-	7,735,638	7,735,638	3	博飞信投 资	-	2,808,225	2,808,225	4	瑞经达	757,395	-	757,395	5	明通投资	-	838,887	838,887	6	陈大龙	-	716,097	716,097	7	李晶	-	715,698	715,698	8	吴秀兰	-	705,251	705,251	9	常杰	-	119,349	119,349	10	王计斌	-	105,308	105,308	11	施伟	-	63,185	63,185	合计		757,395	22,335,564	23,092,959
序号	股东名称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 数量(股)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股份 数量(股)	合计(股)																																																															
1	程艳云	-	8,527,926	8,527,926																																																															
2	吴冬华	-	7,735,638	7,735,638																																																															
3	博飞信投 资	-	2,808,225	2,808,225																																																															
4	瑞经达	757,395	-	757,395																																																															
5	明通投资	-	838,887	838,887																																																															
6	陈大龙	-	716,097	716,097																																																															
7	李晶	-	715,698	715,698																																																															
8	吴秀兰	-	705,251	705,251																																																															
9	常杰	-	119,349	119,349																																																															
10	王计斌	-	105,308	105,308																																																															
11	施伟	-	63,185	63,185																																																															
合计		757,395	22,335,564	23,092,959																																																															
神州信息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承诺内容:</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承诺期限：自2016年7月19日开始，长期有效。</p> <p>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p>程艳云、吴冬华、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施伟</p>	<p>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承诺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p> <p>承诺期限：自2016年6月13日开始，长期有效。</p> <p>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p>神州信息全体董事及高</p>	<p>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p>	<p>承诺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级管理人员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承诺期限：自2016年6月13日开始，长期有效。</p> <p>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程艳云、吴冬华、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施伟	关于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事项的承诺	<p>承诺内容：</p> <p>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p> <p>2、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3、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4、本人已经履行了华苏科技《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出资义务，该等股份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通过受让取得的股权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该等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之情形；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份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承诺期限：自2016年6月13日开始，长期有效。</p> <p>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股份锁定期承诺	<p>承诺内容：</p> <p>1、发行人此次向本认购人发行的新股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认购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p> <p>3、本认购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本认购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认购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后，获得配售后股份在其锁定期内其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该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如</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公司		<p>有)。</p> <p>本认购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本承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办理该等股份的锁定手续。</p> <p>承诺期限：自2016年12月1日开始。</p> <p>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